**附件1**

**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章程**

**（草案）**

**第一章 总 则**

第一条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科学技术协会（以下简称院科协），是在学院党委领导下，面向全院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组成的科技群众团体，是学院党委和行政团结、联系广大教师和科技工作者的桥梁和纽带，是学院开展教学和科技工作的参谋和助手，接受海南省科学技术协会的业务指导。

第二条 院科协的宗旨

院科协的宗旨是：遵循党的路线、方针和政策，坚持四项基本原则，根据国家和省经济、科技和教育体制改革决定的精神及新时期总任务的要求，贯彻教育要面向世界、面向未来、面向现代化的基本方针，紧紧围绕“努力建设现代化教育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大学”目标，动员、组织教师和科技工作者，主动加强横向联系，积极开展各种科技活动，促进学术交流，普及和推广先进科学技术知识，开办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，努力挖掘学院潜在的智力优势，充分发挥他们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为不断提高教学、科研水平和培养人才的质量，为提高全民族的科学技术水平，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，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作出积极的贡献。

1. 院科协的主要任务

（一）按照“百花齐放，百家争鸣”的方针，围绕专业和学科建设的发展，组织和支持广大会员联合开展学术活动，活跃学术思想，努力促进交叉学科和边缘科学的发展，征集、评选、推荐优秀论文，汇编学术论文集；

（二）组织协调学院内外有关科学技术协会协作和国内外学术交流活动，采取多种形式开展知识更新和现代科技知识教育，不断提高教师和专业人员的水平，促进教学质量、科研和学学院管理水平的提高；

（三）努力挖掘学院潜力，积极开展科技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攻关、技术培训和继续教育，推广、传播国内外先进科学技术知识和科学管理经验，积极主动的为发展社会主义经济作出贡献；

（四）发挥科学技术协会的特点和优势，加强横向联系，通过各级各类协会、学会、研究会的友好联系，往来与合作，沟通学院与社会、科研与生产、技术与经济等各方面的信息，为广大教师和科技人员施展才智、增长才干广开社会渠道；

 （五）组织开展跨学科的学术活动，促进自然科学与社会科学的联合与交融，组织开展软科学的研究活动，努力为学院和社会其他单位“实现决策民主化、科学化和制度化”作出贡献；

 （六）协助学院党委作好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和思想政治工作，宣传和倡导科学道德，为两个文明建设作出贡献；

 （七）完成学院党委和行政交办和委托的有关方面的业务工作；

 （八）支持组建离退休科技工作者协会，充分发挥他们的余热；

 （九）关心科学技术协会会员的思想、学习、工作和生活，经常向党委和行政反映他们的意见和要求，积极主动的维护他们的正当的、合法的权益；

（十）支持和指导学生科学技术协会的科技活动和学术活动。

**第二章 会 员**

第四条 院科协设团体会员及个人会员

现从事的专业为理学、工学、农学、医学和管理学相关专业，凡承认并遵守院科协章程的教师、科研人员，具有相当业务水平的教学、科研辅助人员，以及具有技术专长的或在技术革新、科学实验中有显著成绩的技术工人，由本人申请，经院科协批准，即可成为本会会员。

二级学院的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，学生科学技术协会等，可以以团体会员参加本会。

 第五条 会员的权利和义务

 会员的权利：

 1.享有本会的选举和被选举权；

 2.对本会工作有建议和批评权；

 3.优先参加本会举办的各项活动和取得有关资料；

 4.向本会提出给予从事科技学术活动的必要支持与帮助；

 5.在会员的正当利益和民主权利受到损害时，可要求协会帮助申诉并遵照国家法律给予保护的权利。

 会员的义务：

 1.遵守院科协章程，执行院科协决议；

 2.关心、支持院科协的各项事业，积极参加本会活动，努力完成本会委托的各项任务；

 3.经常撰写学术论文和科普文章，积极举办和参加学术交流和科普活动；

 4.积极参加院科协组织的科技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培训等各项科技活动，努力为发展科技和经济作出贡献；

5.主动加强横向联系，广泛开展与兄弟院学院和社会各界学者的友好联系和合作。

第六条 会员离、退休，经本人申请可以保留会籍。

第七条 调离学院的会员，按自动退会处理。

第八条 会员有退会自由。被剥夺政治权利者，其会籍自然取消。

**第三章 组织机构**

 第九条 院科协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。它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（代表）大会及其选举产生的委员会。再由委员会会议选举产生常务委员会。会员（代表）大会每三年举行一次，委员会会议每年举行一次，常务委员会会议每半年举行一次。会员（代表）大会的职责是：

 1.讨论决定本会的工作方针和任务；

 2.听取、审议和通过院科协委员会的工作报告；

 3.讨论通过有关决定、倡议和提案；

 4.修订院科协章程；

 5.选举院科协理事会；

6.审批学院群众性的科技组织。

第十条 会员（代表）大会闭幕期间，由委员会及其选举出来的常务委员会领导工作，讨论决定院科协的重大问题。常务委员会选举产生主席1人，由学院领导担任；副主席3－5人，由学院领导或知名专家担任。

第十一条 院科协下设秘书处，挂靠学院科研处，为日常办事机构。设秘书长1人，副秘书长3-5人。秘书处的职责是：

 1.具体负责执行会员或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；

 2.制定本会工作计划，处理日常工作；

 3.组织、协调所属各学会（协会、研究会、分会）开展各项活动；

4.做好学术、科普、咨询、技术培训和应聘技术顾问等各项组织协调、管理与服务工作；

5.负责筹备召开下届会员代表大会的工作。

**第四章 经 费**

 第十二条 院科协经费来源：

 1.学院拨款；

 2.个人或团体捐款或资助；

 3.院科协举办活动的收入。

**第五章 附 则**

第十三条 本章程在执行过程中，可根据需要制定必要的实施工作条例。本章程如与上级科学技术协会规章制度有矛盾时，则按上级科学技术协会规定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章程解释权属院科协。

第十五条 本章程经院科协代表大会通过后实施。